

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

甘电教函〔2022〕10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厅直属有关学校：

为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对人工智能的认知水平和学习兴趣，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研发了“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以下简称“央馆人工智能课程”），研制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见附件2、附件3），经组织试用，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

为进一步推进“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扩大人工智能创新教育覆盖面与实践成效，央馆面向全国遴选第一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每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现将《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教电馆〔2022〕22号）（见附件1）转发你们，并就我省遴选工作安排如下：

- 各地按照央馆文件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区域（校）自主申报，并认真填写相关材料。于6月10日前将本地推荐的试点区（含试点校）材料的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省电化教育中心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无需寄

送。

2. 请各地高度重视，把此项活动作为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工作的抓手，组织做好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遴选申报工作，并按试点区（含试点校）工作方案将相关工作抓实做好，取得实践成效。

3. 省电化教育中心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遴选后上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省电化教育中心 吴正花

联系电话：0931-8827226

电子邮箱：787834696@qq.com

附件：

1.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下载地址：<https://www.ncet.edu.cn/zhuozhan/tztgaol/20220406/5542.html>）

2. 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小学阶段）正式发布

3. 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中学阶段）正式发布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22]22号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 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各计划单列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为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对人工智能的认知水平和学习兴趣，我中心（馆）组织研发了“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以下简称“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包括教材、配套资源和支持服务系统），经组织试用，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为进一步推进“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扩大人工智能创新教育覆盖面与实践成效，现面向全国遴选第一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每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你单位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

各试点区组织本地试点校，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按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探索规模化、常态化、高质量应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开展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二是**建立并不断壮大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优质师资队伍。**三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央馆人工智能课程”的覆盖面与实践成效。

二、申报条件

（一）试点区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申报，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参与意愿强烈，愿意整合本地电教、教研、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

2. 本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良好，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选出一定数量满足条件的中小学，推荐为“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校。试点校总数在5所（含）以上，且同一学段学校数量在2所（含）以上。

4. 按学段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并按需组织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跨校教研活动。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或权威专家），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试点校按要求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成员应包含参与本学段试点工作的各试点校授课教师。

（二）试点校推荐条件

1. 属于“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落地学校，具备开设“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必需的软硬件环境。

2. 对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有强烈意愿，并已制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参与试点的学段至少2个年级（每年级至少2个班）平均每两周左右应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开展1次教育教学。

3. 授课教师团队信息技术能力较强，对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感兴趣，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

三、申报流程

请各省级电教部门按上述申报条件，组织本省份符合条件的区域自主申报，并组建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由本

省3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组成)。每省限报5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组织填写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见附件1),以及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每区1份,见附件2),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我中心(馆)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我中心(馆)将从中遴选确定第一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并择机开展培训、教研、指导等相关工作,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即日起,《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推进“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的通知》部署的“校际教研工作室”与“区域教研工作室”培育工作不再继续推进。已申报上述工作室的学校或区域,可自愿参与本次试点区申报工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佳、冯吉兵

电话:010-66490954

邮箱:songjm@moe.edu.cn

附件:

- 1.“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
- 2.“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2年4月1日

附件 1: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

填报单位（省级电教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一、填报单位（省级电教部门）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到内设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二、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基本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说明：本地 3 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

三、各试点区（含试点校）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应用学段	联系人	职务/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试点区 1	试点区 申报单位							
	试点校 1							
	试点校 2							
	试点校 3							
	试点校 4							
	试点校 5							
	...							
试点区 2	试点区 申报单位							
	试点校 1							
	试点校 2							
	试点校 3							
	试点校 4							
	试点校 5							
	...							

说明：各省限报 5 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可依需增行。

四、各试点区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基本信息

试点区	学段	角色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试点区 1	学段 1	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2						
		...						
	学段 2							
	...							
试点区 2	学段 1	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2						
		...						
	学段 2							
	...							

说明：“试点区”列填写试点区名称；“学段”列按需填写“小学”、“初中”或“高中”；可依需增行。

附件 2: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2 年___月___日

一、申报区域基本情况

概述本区域经济发展、基础教育、教育信息化、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等相关情况，1000字以内。

二、申报资格自查情况

对照申报条件逐一作答，1000字以内。

三、试点区工作方案

对照“试点任务”，从理念、目标、任务、落实举措、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描述如何组织和指导本地试点校做好“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并体现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在规模化、常态化、高质量推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应用上，要有科学可行的计划和举措。二是在体制机制、辐射带动、课例打磨、教师队伍建设、培训基地建设、参与国家或省级交流展示活动等方面，要有值得期待的产出。三是以专家指导、联合教研为抓手，切实提升授课教师的人工智能教学能力和开课质量。四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扩充试点校数量并提升实践成效。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

四、各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

每试点校1份，格式和内容要求如下两页所示。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校 申报自述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概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相关情况，500字以内。

二、申报资格自查情况

对照“试点校推荐条件”逐一作答，1000字以内。

三、试点校工作方案

从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开课计划（课时安排、授课教师、参与班级和师生等情况）、校本教研、保障措施等方面，描述如何组织本校相关师生，在试点区的组织和指导下，做好“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2000字以内。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小学阶段）”正式发布

为推动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教育
部关于“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的部署要求，
我馆组织研制了“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
解决方案（小学阶段）”，通过不同产品模块组合，可满足
小学阶段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的差异化需求。经组织试用，已
具备推广条件，现予以正式发布（产品内容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1.有采购需求的学校和单位请联系：

吕忠杰：010-66490992/13381036578（微信同号）

甄 祺：010-66490991/13811916733（微信同号）

2.有代理意向的企业请联系：

李耀东：010-66490990/13581904481（微信同号）

3.总联系人：

宋佳/冯吉兵：010-66490954

附件：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
案（小学阶段）



附件：

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 (小学阶段)

序号	产品模块	配置三	配置二	配置一
1	A: 课程包(含: 教材、配套授课资源、支持服务系统)	√	√	√
2	B: 1年教师培训服务	√	√	√
3	C: 软硬件配置方案	√	√	
4	D: 实验室环境配置方案	√		
后续服务		教师培训、资源及软件服务。		

各配置说明如下:

配置三: 打造一间专属人工智能实验室, 用于开展学校人工智能课程授课、实践探究、成果展示和应用体验, 满足学校特色化教学模式打造。

配置二: 利用学校现有空间条件在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和实践探究, 提供完整的课程教育服务, 满足学生系统化人工智能知识学习和探究。

配置一: 利用学校现有空间条件在学校开展人工智能科普教育, 满足学生的人工智能基础知识普及, 培养基本认知。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中学阶段）”正式发布

为推动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教育
部关于“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的部署要求，
我馆组织研制了“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
解决方案（中学阶段）”，通过不同产品模块组合，可满足不
同学段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的差异化需求。经组织试用，已具
备推广条件，现予以正式发布（产品内容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1.有采购需求的学校和单位请联系：

吕忠杰：010-66490992/13381036578（微信同号）

甄 祺：010-66490991/13811916733（微信同号）

2.有代理意向的企业请联系：

李耀东：010-66490990/13581904481（微信同号）

3.总联系人：

宋佳/冯吉兵：010-66490928、66490954

附件：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
案（中学阶段）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 (中学阶段)

序号	产品模块	配置三		配置二		配置一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	A: 课程包(含: 教材、配套授课资源、支持服务系统)	√	√	√	√	√	√
2	B: 1年教师培训服务	√	√	√	√	√	√
3	C: 软硬件配置方案	√	√	√	√		
4	D: 实验室环境配置方案	√	√				
后续服务		教师培训、资源及软件服务。					

各配置说明如下：

配置三： 打造一间专属人工智能实验室，用于开展学校人工智能课程授课、实践探究、成果展示和应用体验，满足学校特色化教学模式打造。

配置二： 利用学校现有空间条件在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和实践探究，提供完整的课程教育服务，满足学生系统化人工智能知识学习和探究。

配置一： 利用学校现有空间条件在学校开展人工智能科普教育，满足学生的人工智能基础知识普及，培养基本认知。